

编号：

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小型工程本)

发 包 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局场馆管理服务中心

承 包 方：北京铜心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 石景山体育场更换塑胶跑道工程

工程地点： 石景山路 32 号

承包范围： 体育场更换塑胶跑道工程

承包方式：总包 (详见施工预算)

质量等级（优良或合格）：合格

工程承包造价（大写）：肆佰叁拾贰万捌仟捌佰玖拾伍元伍角肆分

¥：4328895.54 元



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1条 工期

1.1 本合同工程定于2024年6月21日开工；于2024年8月20日竣工，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60天。工期如提前，按实际日期开竣工验收单，计算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天。

1.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，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，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：无

第2条 图纸

发包方需向承包方提供图纸。

第3条 发包方、承包方驻工地代表。

发包方工程师姓名：王杰锋；承包方工程师姓名：何昊霖。

第4条 发包人工作

开工前向相关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，将施工所需水、电线路、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，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，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，提交办理有关证件、批件的合法手续，将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，并于现场交验，协调、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，合同签订后2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，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(或施工方案)和进度计划后2天内予以确认。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，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，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。

第5条 承包人工作

5.1 每月5日前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。

5•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,负责安全保卫、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,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(含文物保护单位)、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保护,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,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,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,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。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3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(或施工方案)和进度计划。

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,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,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 6 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。

6•1 当工程完工一半时,承包方自检,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,验收合格,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,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,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,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,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,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,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。因发包方不按时验收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,由发包方承担。检验期间不能影响施工正常进行,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,检验不合格,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。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,相应顺延工期。

6•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,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,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,(注:本工程为整修及劳务承包不负责提供上述资料)发包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。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,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。

发包方、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,发包方于 5 日内按有

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。承包人应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，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。

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

7•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，经批准后，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，否则承包方按书面通知进行变更日起并于 5 天内，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，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，由发包方承担，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签认，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5 天后自行生效，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。

7•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：

第8条 工程款及结算

8•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，在合同生效后，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 3 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，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，从应付之日第二天起承包方有权停止施工，因此所造成各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。

2.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与北京铜心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，支付方式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，在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 30%，完成工程量 80%时支付 80%（含预付款），完成全部工程时经过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%。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工程审定价 3%的质保金，施工质保期间无任何质量及服务问题，质量保修期满两年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承包人质保金。

拨付工程款时间 (工程进度、部位)	占工程承包总 造价百分比	金 额 人民币 (元)
首付款	30%	1298668.66
工程进度款	50%	2164447.77
验收交工全款	20%	865779.11
工程质保金	3%	129866.87

第九条：材料

9•1 发包方按双方约定的《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》(附后)供应材料设备，如与《一览表》不符时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9•2 发包方、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，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，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，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。

9•3 承包方如需使用新型材料时，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，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。

第 10 条 争议

发包方、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。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：

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：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：向____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双方约定按第 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。

第 11 条 违约

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

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包括支付违约金，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因单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12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共计 5 份 具有同等效力，由发包方保存 3 份，承包方保存 2 份。

第13条 补充条款说明如下：

- 1、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，按合同约定价结算，增减项目做工程洽商变更。
- 2、本工程按合同约定缴纳质保金。

本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9 日（即日起生效）

发包方



(章)

承包方



(章)

地 址：石景山路 32 号

地址：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开发区美安
路 1 号院 2 幢 0631

法定代表人：

刘金贵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孙伟

电 话：68875464

电 话：13501104083

开户银行：工行八角支行

开户银行：农村商业银行石景山支行

帐号：0200013409200150886

帐号：0301 1001 03000 0143 52